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前瞻六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聯投信字第(107)聯投信字第 136 號

聯邦前瞻六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6052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國內長期：twAA-；國內短期：twA-1+；展望：穩定(2017.12)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聯邦前瞻六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於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

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投資於全球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第 1 目所指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上述金管會規定之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下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投資於前款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參與憑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含日本、南韓、中國、香港、澳門、台灣、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蒙古、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俄羅斯等)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上述投資比例若法令修改則從其規定。投資於六大前瞻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前述所稱「六大前瞻產業」，係指從事不侷限在傳統的行業分類或是單一主題產業，且聚焦人與生態環境以及創新科技間不停創造出新的商業與經濟模式之企業，包括如下：
- (1)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自動化:以人工智慧或機器人自動化提供基礎資源、技術以及應用的公司或產業。
 - (2) 物聯網(IoT):以提供物聯網技術之硬體、軟體及服務，以及受惠於廣泛運用物聯網概念之其他行業相關的公司或產業。

- (3) 智能運輸:與智能運輸型態有關之製造商、軟件與系統供應商或產業。
 - (4) 健康與醫療:投資於促進身體健康和福祉的公司或產業。
 - (5) 銀髮消費:受惠於中高齡人口增長所帶動之商機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公司或產業。
 - (6) 清潔能源與環境保護:主要目標是發展可持續與環境和諧相處的技術與經營政策相關公司及服務提供商或產業。
4.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5)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6)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股價指數

和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另亦得委託與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之銀行營業部門，惟給付該銀行營業部門之費用、報酬或其他與該銀行營業部門之交易條件，均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俟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1日迄107年05月31日
 (二) 申購截止時間：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如為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捌(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含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註2)	
其他費用 (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 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 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XXXXXX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十、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參仟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理公司同意或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得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A類型（不配息）者：

1.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B類型（配息）者：

1.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二）美金計價受益憑證

A類型（不配息）者：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壹仟元整。

B類型（配息）者：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參仟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達參佰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美金參仟元（含）時，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壹仟元整。

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扣款。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現行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申購人名義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4 頁至第 8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35 頁。

- (四)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支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需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採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及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六)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七)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 (九)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 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